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門市服務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106 學年度四技招生簡章

招生專班名稱	招生系別	事業單位名稱	招生名額
經營管理門市服務專班	企業管理系	全家便利商店	50
行銷與流通服務專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0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一號
電話：(06) 2533131 轉 進修部教務組(2401-2402)
傳真：(06) 243-5331
網址：<http://night.stust.edu.tw>
E-mail：staenight@stust.edu.tw

南臺科技大學門市服務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106 學 年 度 四 技 招 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06/03/20(一)起	本校進修部->招生資訊內下載
繳費	106/04/24(一) 09:00~ 106/05/11(四) 24:00 止	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06/05/11(四)23:00 止。繳費後才可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	106/04/24(一) 09:00~ 106/05/12(五) 12:00 止	1. 報名網站 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 2. 報名審查資料繳件至 106/05/12(五)(郵戳為憑)
面試公告	106/05/17(三) 10:00 起	進修部網站或報名網站查詢
面 試	106/05/20(六)	南臺科技大學校區
成績查詢	106/05/25(四) 10:00 起	報名網站查詢，本會將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06/05/25(四)10:00 ~17:00 止	報名網站申請複查及電話通知複查結果
放榜/寄錄取 通知單	106/06/01(四) 10:00 起	1. 公布於本校進修部首頁 2. 正取生之錄取以郵寄通知
正取生報到	106/06/01(四) 10:00 ~ 106/06/05(一) 20:00 止	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網址： http://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辦理線上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依規定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 報到	106/06/07(三) 10:00 起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註冊繳費	依報到時發放註冊須知上之日期 註冊繳費	1. 本校網站首頁列印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超商、ATM 轉帳、信用卡或跨行匯款繳費。 2. 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新生說明會 及職場訓練	一、經營管理門市服務專班(企管系) (一)職前訓練：106/07/24(一)~ 106/07/26(三) 地點：S303 (二)新生說明會：106/07/27(四)~ 106/07/28(五) 地點：S303 二、行銷與流通服務專班(行流系) (一)職前訓練：106/07/26(三) 地 點：T0101 (二)新生說明會：106/07/27(四) ~106/07/28(五) 地點：T0101	1. 新生說明會與職前訓練相關行程、時間與地點將於郵寄錄取通知書時，一併寄送。 2. 請新生於新生訓練時繳交下列資料(表單下載網址： http://night.stust.edu.tw/tc/node/1212) (1) 畢業證書影印本(加蓋教務章) (2) 學籍表 (3) 2 吋照片 2 張 (4) 男生繳兵役調查表
上課或上班	106/08/01(二)	

報名網站：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

南臺科技大學門市服務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106 學年度四技招生簡章

目 錄

壹、「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1
貳、報名.....	1
參、考試.....	4
肆、成績公布及複查.....	5
伍、放榜.....	5
陸、錄取生報到、註冊.....	6
柒、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7
捌、其他規則.....	8
【附件一】繳費及網路報名流程.....	9
【附件二】學生教育訓練契約.....	13

壹、「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一、宗旨及依據：

教育部為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新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之實務教育特色，特訂定本計畫。

二、教育方式：

學生錄取後其課程與訓練方法採三明治式制，6 個月上班，6 個月上課。學生 4 年就業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依法授予四技學士學位證書。此外，在 4 年就業期間，並和一般正式員工一樣享有勞、健保之福利保障，且需遵守合作學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

貳、報名

一、招生對象：

本「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其招生對象應來自原合作高職學校，如錄取後尚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以補足原招生名額。依教育部 105 年 7 月 05 日臺教技(一) 1050080202L 號函核定，門市服務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由台南市長榮中學資料處理科與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合作、行銷與流通服務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由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資料處理科與南臺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合作。

二、非合作高職專班學生報名資格：

凡我國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具教育部規定各學制及同等學歷規定之報名資格者，均得參加報名：

(一)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者：

- 1.高級中學(普通科需非應屆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 2.高級職業學校。
- 3.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 4.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需非應屆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 5.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修滿規定年限後滿 1 年)。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高中結業滿 1 年)。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後滿 1 年)。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後滿 1 年)。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後滿 1 年)。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取得高中學力證明書後滿 1 年)。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款所列情形之一。
 1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3.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4.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 23 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15.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本招生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16.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本招生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 (四)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專案居留、定居者，持有大陸高中(高中畢業滿 1 年)或高職畢業證書，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及教育部國前署或戶籍所在地教育局檢覈採認者始得報名。

(五)持有相當國內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之國外高中(高中畢業滿1年)或高職畢業證件及歷年成績單，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六)其他：

1. 凡具前列報名資格經錄取者，需再經錄取學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參加該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科技校院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不得報考本考試，已錄取者僅能擇一報到。

三、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各直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於網路報名前傳真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並註明自己的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E-mail(非 yahoo 信箱)、報考班別及報考資格，以利申請並回覆網路報名之帳號。傳真電話:06-2535019。

1. 繳費時間從 106 年 04 月 24 日(一)09:00 至 106 年 05 月 11 日(四)24:00 截止，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06 年 05 月 11 日(四)23:00 截止。

2. 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網址 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

報名費：200 元。

於報名網站上申請繳費帳號，以便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繳款。繳費完成才可網路報名。請注意所持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之功能及轉帳是否成功。

3. 報名時間從 106 年 04 月 24 日(一)09:00 起至 106 年 05 月 12 日(五)12:00 止，期間 24 小時開放(請特別注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網路報名程序請詳閱【附件一】。

(二)網路報名後須繳寄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請勿與其他學歷(力)證件資料裝訂在一起)

網路報名完成後，印出報名表，並黏貼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報考系別)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者必須另附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 學歷(力)證件(請勿繳交正本，遺失概不負責)：

(1)應屆畢業生：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

(2)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3)同等學歷(力)者：請繳交修業或結業證明文件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4)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及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服務單位完成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06 年 09 月 30 日之前退伍者，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始可報名。106 年 10

月 01 日（含）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考生自己須在網路報名繳費前完成，正本於報名完成後繳寄。

3. 書面資料

如甄選方式所列，在網路報名完成之後，將資料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信封內，在 106 年 05 月 11 日(五)之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710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一號，『南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或親送至本校進修部教務務組(C105)。未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網路報名，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如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報名者在進行繳費前，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4. 繳交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貼郵票 25 元掛號)，寫明收信人姓名及地址，以便寄錄取通知單。

(三)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名時考生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請勿繳寄正本，遺失者概不負責)。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報名費不予退還。
2.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或退還報名費。
3.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4. 錄取生須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如報到時來不及繳交，須於開學後一週內補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5. 若報名人數不足 20 人，則取消此次考試，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

參、考試

一、招生名額

專班名稱	學校系別	代碼	事業單位名稱	招生名額
經營管理門市服務	企業管理系	M01	全家便利商店	50
行銷與流通服務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N01	全家便利商店	50

二、甄選方式

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	占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書面資料	1.在校成績單 2.自傳 3.證照與專業資格證明 4.專題 5.其他可供評分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結果、特殊才能證明等) 6.合作廠商或學校推薦信	100 分	70%	2

面試	面試原則上於考試當日完成，面試順序依通訊地址遠近安排，以方便當日返回為原則。	100 分	30%	1
----	--	-------	-----	---

(一)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台灣省、各直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其**總成績可優待加分 10%**。報名時須繳交，不得事後補交。

(二) 書面資料格式不拘，但請資料準備齊全並工整書寫。本招生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 2 倍者，本會得依書面成績高低順序，篩選 2 倍率內學生數參加面試，未通過書面成績篩選者，不得參加面試，亦不錄取。

三、面試時間

日期	科目	時間	備註
		上午	
106 年 05 月 20 日(六)	面試	9:00	面試地點於本校(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106 年 05 月 17 日(四) 10:00 起，於本校進修部首頁公布或報名網站上查詢。
		面試	

考生請於面試當日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以作為准考證使用，本會不另發准考證，未帶任何證件者，除了面試成績扣 5 分之外(直至 0 分為止)，並須接受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面試順序依通訊地址遠近安排，以方便當日往返為原則，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該科成績為 0 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如將來發現考生係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報考資格外，另函通知就讀學校及監護人，報名費概不退還。

肆、成績公布及複查

一、成績計算：各甄試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項目成績乘以該項目佔總成績比例之合計為總成績。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二、成績查詢：成績將於 106 年 05 月 25 日(四)10:00 起，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本會將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三、複查成績：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6 年 05 月 25 日(四) 10:00 起至 17:00 止，自行於報名網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將電話通知複查結果，所以務必在報名資料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號碼。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書面資料或重新面試。

伍、放榜

一、錄取

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可不足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優先錄取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為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如未額滿，得經合作廠商同意，其剩餘名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為正取生至剩餘名額額滿為止，餘列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依 1.面試分數；2.書面資料審查分數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甄試項目如有任何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06 年 06 月 01 日(四)10:00 起，在本校進修部首頁公布錄取名單，正取生將個別以掛號郵寄通知，親自領取者請於 2 日內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C105)16:00~20:00 憑身分證件簽領。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之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三、各錄取報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本計畫若學生於四年就學或就業期間脫離一軌，即就讀期間辦理休、退學、轉(部)系、事業單位辦理離職或被退訓者，將喪失本專班資格，且不得異議。

五、學生與廠商之權利義務請見【附件二】。

六、專班學生在校學習及在事業單位實習工作時程輪調表

年	106					107							108													
月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經營管理門市服務專班 企業管理系在廠					經營管理門市服務專班 企業管理系在校							經營管理門市服務專班 企業管理系在廠							經營管理門市服務專班 企業管理系在校						
	行銷與流通服務專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在校					行銷與流通服務專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在廠							行銷與流通服務專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在校							行銷與流通服務專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在廠						
年	108					109							110													
月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經營管理門市服務專班 企業管理系在廠					經營管理門市服務專班 企業管理系在校							經營管理門市服務專班 企業管理系在廠							經營管理門市服務專班 企業管理系在校						
	行銷與流通服務專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在校					行銷與流通服務專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在廠							行銷與流通服務專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在校							行銷與流通服務專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在廠						

陸、錄取生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之報到須知隨錄取通知單郵寄，同時公布於本校進修部網站首頁，未收到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收到報到註冊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

補報到註冊。

- (二) 106 年 06 月 01 日 (四) 10:00 至 106 年 06 月 05 日 (一) 20:00 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網址：<http://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辦理線上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依規定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06 年 06 月 07 日 (三) 起，由本校進修部教務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本校進修部網頁首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三、正取生及備取生註冊繳費

專班學雜費採**學分收費**，每一學分為新台幣 1390 元(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至本校網站首頁列印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或 ATM 轉帳繳費。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於註冊截止日前完成規定之程序。

- 四、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學生新生說明會及職場訓練：

相關行程、地點與時間將於郵寄錄取通知書時，一併寄送。

(一)經營管理門市服務專班(企管系)

1. 職前訓練：106/07/24(一)~106/07/26(三) 地點：S303
2. 新生說明會：106/07/27(四)~106/07/28(五) 地點：S303

(二)行銷與流通服務專班(行流系)

1. 職前訓練：106/07/26(三) 地點：T0101
2. 新生說明會：**106/07/27(四)~106/07/28(五) 地點：T0101**

(三)敬請於新生說明會時繳交下列資料(表單下載網址：

<http://night.stust.edu.tw/tc/node/1212>)

1. 畢業證書影印本(加蓋教務章)
2. 學籍表
3. 2 吋照片 2 張
4. 男生繳兵役調查表

六、正式上班日或上課日為 106 年 08 月 01 日(二)。

柒、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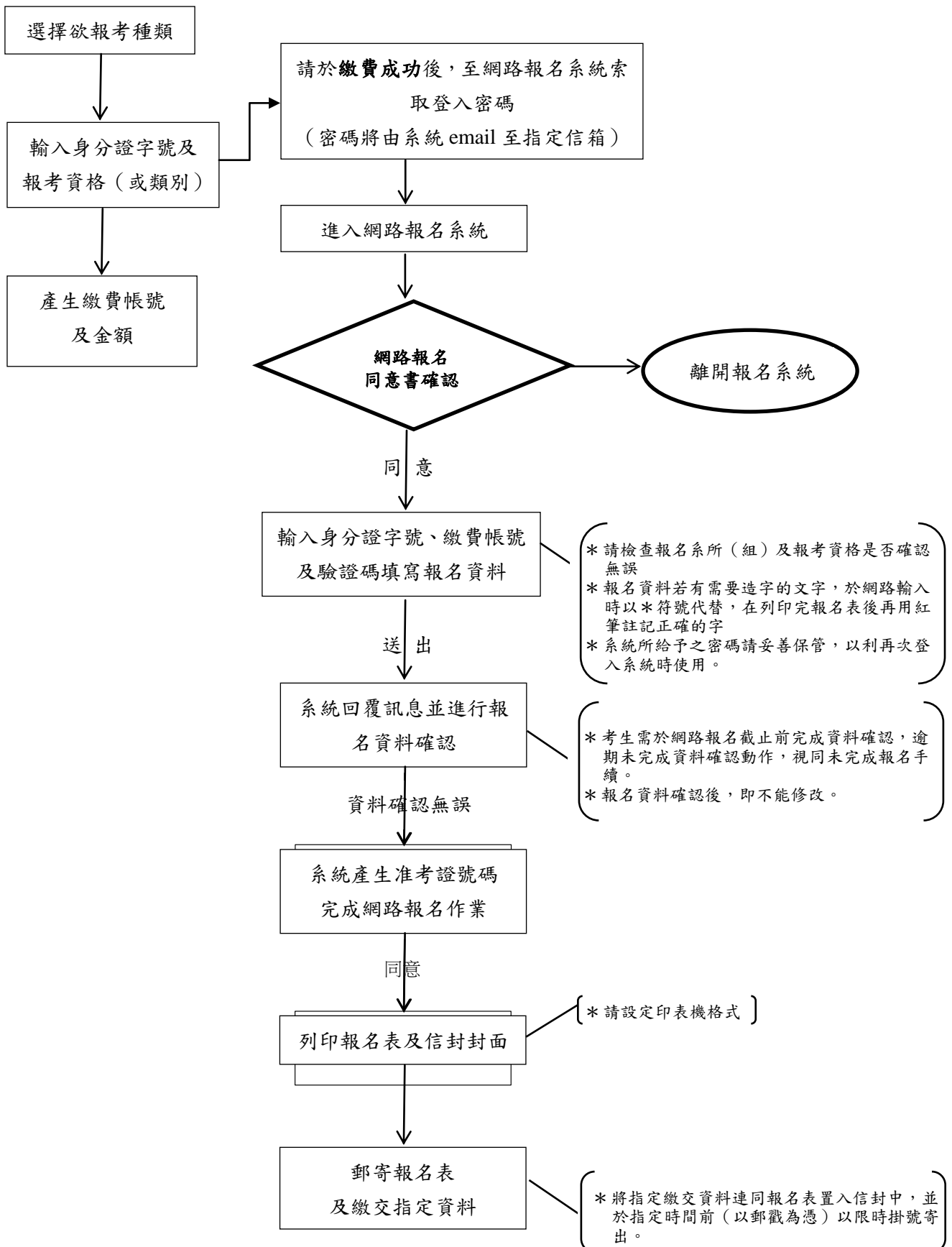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新；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進修部教務組（06）2533131 #2401-2402。（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捌、其他規則

- 一、考生若有申訴情事，請於 106 年 06 月 01 日(四)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招生委員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件一】繳費及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 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瀏覽器(僅限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0 以上，解析度 800x600)及印表機。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先繳費後報名)

(一)報名時間：106 年 04 月 24 日(一) 09:00 至 106 年 05 月 12 日(五)12:00 止。

※繳費期限至 106 年 05 月 11 日(四) 24:00 截止，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06 年 05 月 11 日(四)23:00 截止

報名網址：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

(二)繳費完成才可以網路報名。

(三)報考資格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前輸入，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繳費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四)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字。

(五)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再三，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別及志願順序。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

★請特別注意!!網站將準時在報名時間截止時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

(六)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連同列印之已簽名的報名表、相關學力證明影本置入 A4 信封內，並列印出報名信封之封面黏貼於信封外，於報名時間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七)書面報名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請勿於印出之書面報名表上自行修改志願序**）。凡未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出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報名費概不退還，並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八)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須輸入帳號及密碼)，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試場、成績及榜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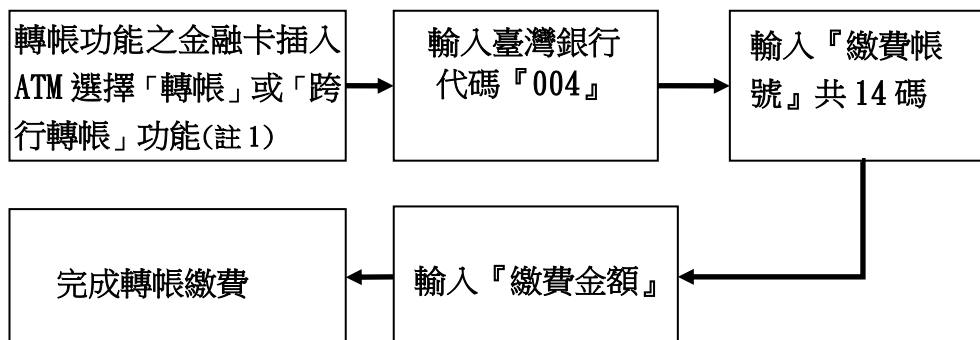
(九)登入系統後所設定之密碼請牢記(建議列印出來以備查詢)，以便下次登入時使用。

三、繳費方式

(一) 繳費方式：下列 5 種方式擇一繳費。繳費完成才可以網路報名。

轉帳帳號皆為 9452 起共 14 碼

1. 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以臺銀金融卡使用臺銀的 ATM 轉帳不收手續費。



註 1：

-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或郵局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轉帳成功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2. 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10 元）。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後，列印由報名系統所產生之臺灣銀行繳費單。
3. 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各金融機構如超過 15：30 後之匯款，當日無法入帳，因此繳費最後一天，請以 ATM 方式轉帳。

入帳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收款人：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帳 號：請填寫「繳費帳號」（共 14 碼）

4. 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二) 繳費說明：

1. 上述 5 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學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2. 以上述第 1、第 2 及第 4 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3. 以上述第 3 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建議 2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三) 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亦可由網路報名系統：

http://portal.stust.edu.tw/enroll_s/ 進入後，點選「查詢繳費狀況」選項，以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四)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直至完成網路報名或成績複查。

【附件二】學生教育訓練契約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

(學 生)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為甲方參加
南臺科技大學 (以下稱丙方)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教育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教育訓練之產學合作機構，聘任甲方為正式員工，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
- 二、教育訓練期間，自民國 106 年 08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7 月 31 日。
- 三、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實習計畫安排實施，包括安排工作崗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甲方，並提供甲方崗位輪調訓練、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做為參與教育實習之依據，訓練內容包括：
 - (一) 初階教育訓練(專業用語及專業理論知識、商業事務機的認識與使用、商品的陳列及專業知識)。
 - (二) OJT 教育訓練(銷售管理實務、賣場管理實務、商業從業人員禮儀、顧客關係及經營策略、銷售實務之應用、商品陳列及配置)。
 - (三) 副店長教育訓練(領導技巧、業績掌握及目標管理、消費者行為調查)。
 - (四) 店長教育訓練(風險管理、中小型商店之營運管理實務、辦理新進人員教育)。
- 四、乙方同意依據相關法規支付甲方津貼，其內容如下：
 - (一) 薪資：\$23,000 元；
 - (二) 其他：生日假、生日禮券、部門聚餐、尾牙活動、考核獎金、店長獎學金、員工旅遊、年假等。

原約定之工資低於調整後之基本工資者，依法調整之。上項薪資視甲方實習訓練績效、技術能力、職等及乙方營運狀況，依公司規定調升。

- 五、乙方對甲方之技術訓練，應安排於日間實施。甲方每日訓練時間為 07:00~22:00，得依各門市(分公司)需求排班，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乙方基於甲方學習技能之必要，得經甲方同意，延長訓練時間至 22:00 止，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超時之工作津貼。
- 六、甲方在乙方受訓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辦理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按規定負擔相關保險費，所採投保薪資計算之標準，每月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薪資超過基本工資額度者依所適用之等級申報，如延誤辦理保險而造

成損失，概由乙方負責。此外乙方為甲方投保團體保險，該團體保險之內容依據每年與保險公司商議而定，其投保團體保險所需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七、甲方於乙方實習訓練期間，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如有不遵守相關規章情節重大者，則依相關規定或法令辦理。

八、乙方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但甲方在乙方機構受訓時間，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訓練費用或保證金。

九、甲方於乙方實習訓練期間，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另一方得經由丙方向「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

十、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合作計畫教育訓練結束，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

十一、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甲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地 址：

乙 方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字號：23060248

負責人：葉榮廷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61 號 7 樓

丙 方(南臺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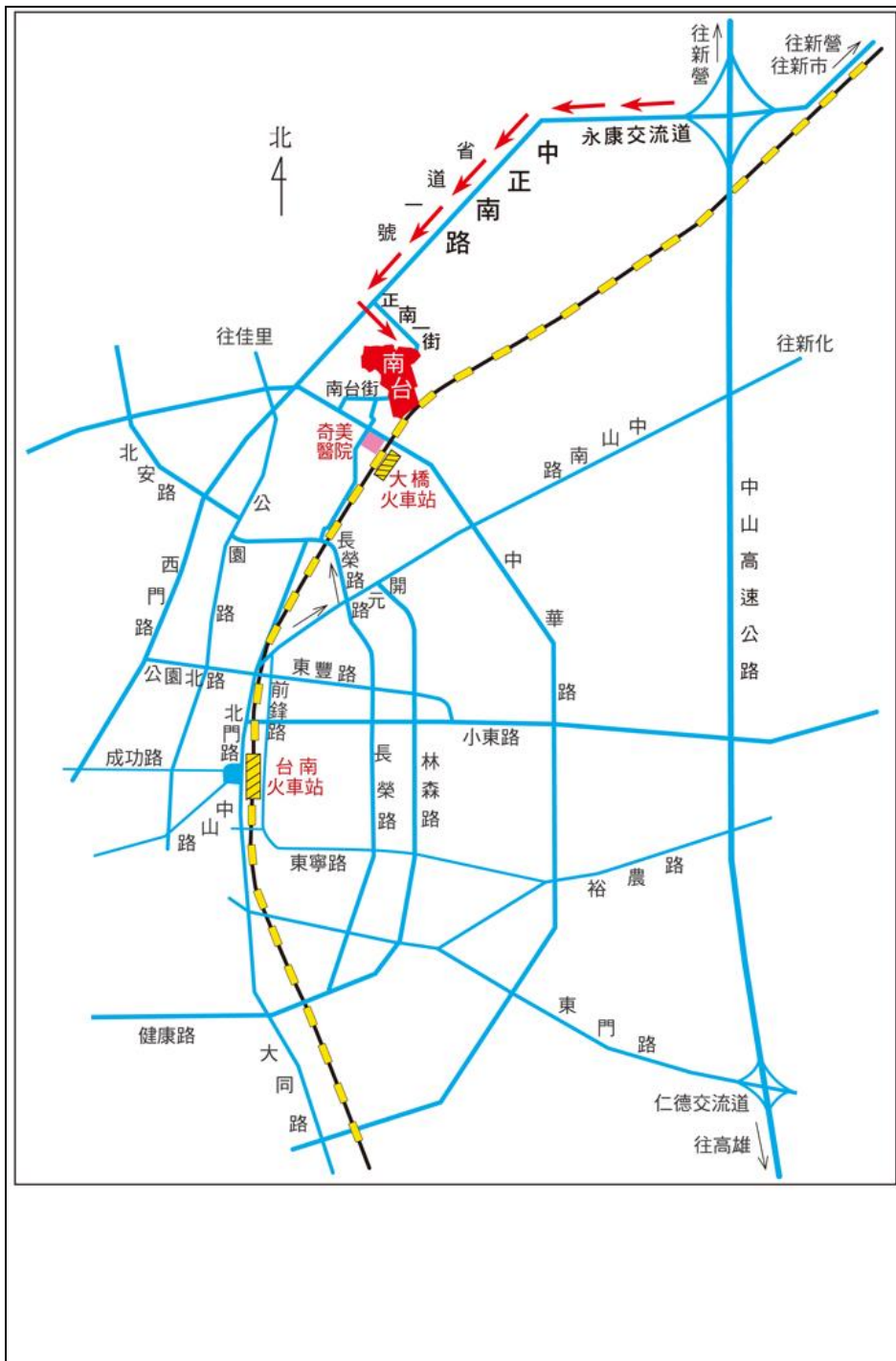
負責人：戴謙

校 名：南臺科技大學

地 址：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位 置 圖



抵達南臺科技大學之交通路線說明：

1. 高速公路(自行開車)：
 - (1)於永康、台南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省道1號→正南一街(Volvo 汽車)→本校。
 - (2)於台南、仁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東門路→中華路右轉→奇美醫院→本校。
2. 高速公路(搭統聯客運自北部南下)：下永康、台南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3. 火車：
 - (1)台南站：可搭台汽客運新營、嘉義線在南臺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至本校。
 - (2)大橋站：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校。
4. 高鐵：
 - (1)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奇美醫院，步行(約 8 分鐘)至本校。接駁車約 30 分鐘 1 班車，車程約 45 分鐘；
 - (2)於高鐵台南(沙崙)站搭乘台鐵火車至大橋火車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校。火車約 1 小時 1 班車，車程約 25 分鐘。
5. 搭乘公車
台南市市區公車 21 路進入校園(公車站牌設於 T 棟前)。

各單位聯絡電話：

進修部教務組：06-2533131 轉 2401~2403

進修部學務組：06-2533131 轉 2410~2411

進修部總務組：06-2533131 轉 2420~2421